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4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3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顾强、吕天文、汪佑德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小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常州牡丹汇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汇都”)12.209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牡丹汇都1.18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分别作价96,804,631.53元及9,403,511.5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牡丹置业持有牡丹汇都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是基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及7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ICHUAN EXPRESSWAY GROUP COMPANY LIMITED”,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9926XW
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法定代表人:罗祖义
注册资本:305806.00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为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6-01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伟松	否	15,723,300	69.20%	6.71%	否	否	2026-8-10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伟松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伟松	22,720,024	9.70%	0	15,723,300	69.20%	6.7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伟松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伟松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7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1.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816,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3,1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7日
持股数量	89,743,400股
持股比例	17.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1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12.69%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9,743,400	17.74%	76,170,000	64,170,000	71.50%	12.69%	0	0	0	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19,00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0	0	0	0	0
陈庆昌	0	0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1,816,130	30.02%	95,170,000	83,170,000	54.78%	16.44%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900.00万元	160,847.72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0万元	97,282.95万元	是	是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45,014.8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3,145.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8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7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1.24万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7月15日,公司向广东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38038371 9
法人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BUP3J BXF
法人	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E3PGD J3Q
法人	福建天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CJ2EJ0 65
法人	福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明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430MA323BK WXK
法人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L-TAXN
法人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822MA34LBR 45D
法人	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泉州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505MA8UN97 L50
法人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2LZ7F 1A
法人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KJ 1XG
法人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K-AG5G
法人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00678269038 B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天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1、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被保证人: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代理费、银行费用、仓储费、物流费、通关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向广东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被保证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代理费、银行费用、仓储费、物流费、通关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3,14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3.80%。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79,920.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5%;(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1,12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7,08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3%;(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45,014.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5%。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0.9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年6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40.45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1.29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3100期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不超过12个月	1,500	保本固定收益	1.7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8月12日-2026年8月11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192.07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48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8.28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0	0	12,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5	普通大额存单	1,500	0	0	1,500
合计				1,085.24	6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6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2.4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4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457,351.08	2,488,876,348.28
负债总额	489,516,946.98	463,516,1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32,474,6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96,106,814.24	-21,826,789.2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